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
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會議紀錄

總務處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2 日

主旨：召開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事宜，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提供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擬辦：

一、陳核後通知相關人員。

二、時間：108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四、參加人員：全體教職員。

五、恭請 鈞長列席指導。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 教務處

■ 輔導室 9/12

校長陳德松

9/12

庶務組長孫士育 9/12

輔導主任李偉民

組 長

☐ 學務處

☐ 人事室

庶務組長孫士育 9/12

主 任

☐ 總務處

☐ 會計室

總務主任邱俊諭

☐ 實習處

法規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民國 102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 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 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協助並補助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及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與相關問題之研究與發展。
- 五、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教育人員之培訓。

- 六、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七、推動全國性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全國性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
- 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
- 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6 條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 7 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直轄市、縣（市）首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

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三個月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第 9 條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第 10 條

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第 11 條

主管機關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或下級機關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其績效優良者，應給予獎勵，績效不良者，應予糾正並輔導改進。

第 二 章 學習環境與資源

第 12 條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學校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13 條

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4 條

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不在此限。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第 14 條之 1

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15 條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第 16 條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

第 三 章 課 程、教 材 與 教 學

第 17 條

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大專校院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第 18 條

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第 19 條

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

第 四 章 校 園 性 侵 害、性 騷 擾 及 性 霸 凌 之 防 治

第 20 條

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

第 21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

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 2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 23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第 24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第 25 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二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

第 2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 27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

第 五 章 申請調查及救濟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第 29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0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 31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 32 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 33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 34 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

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第 35 條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六 章 罰 則

第 36 條

學校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應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 二、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第 36 條之 1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37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8 條

本法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七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7 日

主旨：呈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記錄，敬請鑒核。

說明：

- 一、本學期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業已於 108 年 09 月 20 日完成，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呈閱後會各處室主任。
- 三、依會議內容研究辦理並存查。

謹(敬)陳核示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批示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孫士育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林

■輔導室

輔導主任 李偉民

校長陳德松

組 長

庶務組長 孫士育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孫春生

■人事室

人事主任 陳景三

主 任

總務主任 邱俊諒

□總務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卿淑

■實習處

實習主任 洪寶玩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主 席：邱俊諭 主任

紀錄：孫士育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報告上次會議決(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 一、建議事項：本校校區範圍廣大，但單靠教師或巡堂人員的人力有限，可能無法及時掌握校園內所有狀況。是否可新增設監視器，針對主要出入口或補強主要通道，以便隨時可以掌握狀況立即處理，同時有喝止違規之功能。

- 執行情形：1. 之前校園監視系統之主機功能僅支援至 16 頻道，的確無法滿足本校校園監控之需求，且監視器鏡頭已使用多年，夜間監視辨識度略顯不足。
2. 總務處已申請核准相關經費且已執行完畢，目前學校更新主機 2 台並更換為 32 組紅外線監視鏡頭，配合遠端監控功能，更能保障出入師生的安全。
3. 監視系統僅是支援教官、巡堂人員及老師，如有狀況發生時，請各單位同仁立即前往了解並處理狀況。

貳、主席報告：略

參、工作報告：

1. 本校除針對較少人走動的角落區域校園設計出「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圖」以外，對於門禁管理方式的強度提升，以及對師生的安全教育與各項設備、器材安全措施與標示，皆清楚標示及加強宣導工作，避免如其他校園發生校外人士闖入造成師生緊張之情事。同時參考國際安全學校問卷資料並與各相關處室與教師職建議，隨時修正本校執行校園安全及處理方式，防止相關事件發生。
2. 再次說明校園角落區域的定義：並非本校的危險或不安全的區域，而是該區域較其他區域相比，較少師長會經過且停留的區域。因此我們認定的角落區域都會配合本校遠端監控系統 24 小時錄影，讓教官、師長隨時能掌握各區域是否有學生逗留、受傷等情況並立即作適當的處置。
3. 目前標示的角落區域共 8 處，以紅色三角形內有驚嘆號之符號表示，並依同仁建議：因本校廁所廁位及洗手台皆裝設緊急求救鈴，所以將廁所也納入求救地點中標示共計 36 處，並以藍色三角形符號表示，印製全開版本張貼於公布欄上供師生參考。（詳如附件一）
4. 各求救地點的老師或行政人員，如發現或學生反應有狀況時，應於第一時間通知教官室及總務處協助處理，並立即前往該區域查看狀況並給予同學適當的協助。

肆、各處室報告：

總務處：1.隨時注意監視系統運作正常，於遠端監控系統如發現有學生逗留於角落區域附近則立即告知離開，另外請守衛室值班人員確實詢問訪客來意、詳實記錄並通知相關單位處理，中途離校同學須有請假三聯單才可離校，積極處理每一件事才能有效預防可能意外的發生。

2.請打掃廁所的班級注意，進行打掃工作時不要潑水至緊急求救鈴及電線上，以免造成線路故障無故響鈴或斷路的情況，造成維修人力及維修經費上的增加。

教官室：二、三樓層班級的同學時常倚靠於女兒牆聊天或向下觀望，容易發生危險，教官室已廣播勸導多次，希望可以於「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上加以標示，提醒同學不要作這種動作。另總務處已印製放大版「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張貼於各處公佈欄中供本校師生與校外人士、家長參考，提醒同學勿逗留及回報地點，師生有任何問題也請隨時撥打分機 227 或 24 小時緊急聯絡電話：783-3011，將立刻派員處理。

教務處：請師長再次叮嚀同學對於角落區域位置及最近的求救回報地點的認識，同時針對巡堂人員對於可能發生危險之警覺性，有任何不當行為應立即加以制止，並告知導師或相關單位輔導。

學務處：校園角落區域除負責打掃的班級以外，其餘時間若無故進入或聚集於該區域時，第一次將進行愛校輔導工作，累犯者將以校規處份。

另校內進出人員必須確實管控，如有家長或穿著便服學生進入教學區，請立即詢問並通知相關單位帶領至行政大樓或學務處等候。

輔導室：校園角落區域的標示是經由各處室資料的搜集與討論而決定的地點，若各位老師覺得還有哪些地點較少人停留、經過，請提供給總務處組長，將會於下次會議中提出討論是否加入角落地圖的標示中。

伍、工作計畫：無。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針對一年級新生可能因為好奇在下課時間容易前往角落區域，請導師詳細向新生加強宣導校園角落區域的位置及最近求救回報地點，並請總務處、學務處、教官室及所有同仁共同落實相關校園安全工作維護師生安全，覺得校園內有任何可能會發生危險的地方，立刻通報至總務處立即處理，多一分注意則少一分危險，共同樹立國際安全學校典範。

玖、散 會： 17 時 00 分

庶務組長 孫士育

總務主任 邱金

校長 陳德松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會議建議／決議事項管制表

一、會議名稱：108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

二、會議時間：108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10 分

三、建議事項：

項目	決議/建議事項	執行(處理)情況	執行/會辦 單 位
1	教官室提出建議：於「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增加高樓層標示，可提醒師生注意不可倚靠女兒牆或在附近嬉戲，師長看見也須制止並加以規勸。	1. 時常發現一年級新生下課時倚靠於女兒牆上聊天或觀看樓下同學，而還要負責教官提醒。 2. 於「校園角落區域標示地圖」上各大樓之 3、4 樓增加顏色標示，提醒為高樓層範圍，應注意學生的動作。 3. 除負責教官外，全體教職員也應隨時注意同學倚靠女兒牆的危險動作，避免發生意外事件。 4. 請班導師向各班同學加強宣導，不可在走廊嬉戲打鬧並注意自身安全。 5. 更新檔案後放大張貼於佈告欄供參閱，另於全校集合時布達。	總務處
	以下空白		

承辦人：

庶務組長 孫士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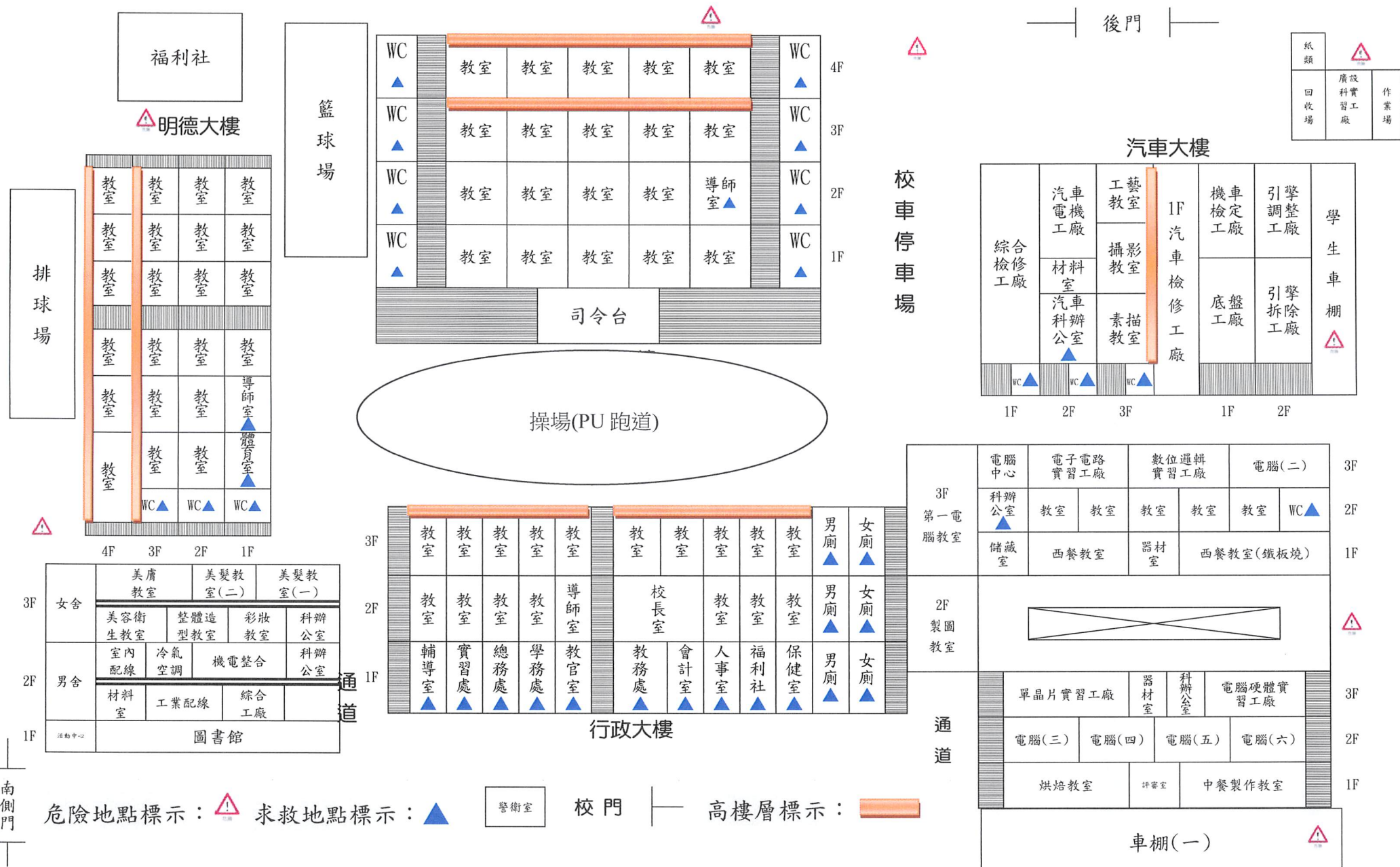
單位主管

總務主任 邱俊諭

校長：

校長 陳德松

高英工商職業學校校園危險區域標示圖





高足盈校 英才輩出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校址：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三路 19 巷 44 號

電話：(07) 7832991

網址：www.kyicvs.khc.edu.tw

E-Mail：kyic@kyicvs.khc.edu.tw